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A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小微企业）承建的，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7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省杭州第十四中学 的 杭十四中康桥校区运动场改造等项目（重新采购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**承接**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十四中康桥校区运动场改造等项目（重新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陆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7.91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.47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陆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6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